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85

债券代码: 124008

债券简称: 辉隆定转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 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6 日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: 15-9: 25、9: 30-11: 30、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 15 至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
(二) 股权登记日: 2021 年 11 月 9 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刘贵华先生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(含 5%)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 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3,01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21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1,311,5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413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707,2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5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 2,760,9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51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77%；反对 5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58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8103%；反对 5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18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